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資料以及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326,154,000 港元相比，本公司預期錄得截至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20,000,000 港元至 30,000,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收益錄得減少不多於 10,000,000 港元或 24%，及本期間缺乏債務重組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其他收入（於相應期間分別錄得約 316,649,000 港元及 37,624,000 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予以調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其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